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5	城投鹏基	2025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1）。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且根据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报废处置的申请。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9998 万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章磊磊、刘海军、陈玲、徐亚艳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代会推选职工董事杨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韩淑芳、杨晓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庄静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监事，不存在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霞，联系电话：0990-696991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